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借助政府引导基金资源搭建产业并购运作平台，能够进一步落实和加快公司外延发展的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年 月 日